

卷十六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十六目錄

授官

保送各差

補送稅差人員

另行保送稅差人員

部院宗室人員分別迴避

宗室御史額缺

宗室御史以記名應陞兩項並用



宗室贊禮郎額缺

咨送贊禮郎

一宗室司員保送各差

凡理事官副理事官宗室郎中員外郎遇戶部
咨取錢局監督通州坐糧廳監督各處稅差及
戶部三庫咨取郎中員外郎工部咨取錢局監
督應由府並各部院將

京察保列一等人員出具考語保送一等無人或
現有事故亦准將列入二等人員一體保送若
從前曾經

簡放各差之員須俟扣滿十年方准再送違者將該

堂官照狗庇例議處原註各衙門保送三庫人

假扣除者俟再有該庫缺出仍又副理事官經

以該員保送不得保送別庫

歷主事部院宗室員外郎主事遇戶部咨取京

通各倉監督原註未歷一概京察及保送經歷主

事部屬宗室主事遇戶部三庫咨取檔房主事

亦應由府並各部院將

京察保列一等之員出具考語保送一等無人或

現有一等者一體保送

現有一等者一體保送

雍正二年議准府屬宗室司官開列出差及較

俸陞用四五品京堂與各部院旗員同

乾隆四十五年奉

上諭向來各部院司員保送三庫稅差錢局坐糧廳等

項每有將會經得差人員未隔數年復行保送者不

知在京滿漢司員人數本多此等得項較優之差自

應令其均霑普及若出差未久復予保送則從未得

欽定四庫全書 保送各差

欽定宗人府則例 補官
差者未免多有向隅嗣後保送此等差使之司員其已經派過者著於十年後方准再送如堂官等違例朦混保送經朕查出及被人叅奏者即照狗庇例議處著為令欽此

嘉慶四年議定各部院員外郎主事保送京通各倉監督郎中員外郎保送三庫戶工錢局通州坐糧廳各處稅差及主事保送三庫檔房今宗室人員既准補用部院之缺各項差使應將

宗人府司員及各部院宗室司員俱由各該堂官與各衙門司員一體保送遇有調庫者照內閣侍讀之例辦理差滿之日先回原衙門行走遇各衙門宗室司員內出有應補之缺即行坐補

道光二十一年戶部

奏准嗣後保送倉差其由別衙門陞任者舊任曾經一二等陞任後雖未歷

京察自與初任人員有間如到任後已逾半年擬請准其保送仍令該堂官出具切實考語聲明前任

京察等第以杜冒濫至因案降調前俸已斷新補新選及候補行走挨次補缺後未經

京察或由外任陞遷京職在外任雖得保薦京職

未遇

京察等員俱係無

京察等第之人應一概不准保送以昭核實似此辦理庶可嚴甄別而歸畫一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一年戶部三庫事務衙門議准本衙門三庫司員等官向例三年更換遇有缺出照例行文各衙門揀選保送帶領引

見調補歷久遵辦在案茲查本衙門三庫司員等官每遇引

見時往往有臨期告病告假等事不足以肅官方查
道光二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旨各衙門保送各倉監督滿漢司員於保送後告病或
臨時告病未經引見者俱著於病痊時帶領引見欽
此嗣後遇有三庫郎中等官缺出各衙門保送
人員如遇引

見臨時有告假患病扣除者將保送該庫之員臨時
告假等事將來再有該庫缺出仍以該員保送

遇有別庫缺出不得再行保送

一補送稅差人員分別撤回

凡保送稅差人員如有因公出差丁憂穿孝省親修墓以及患病等事均應補送一人除補送者已蒙

恩簡放應毋庸再議更換此外若補送之人未經簡放原送人員差竣孝滿准其將補送之人即行撤回至省親修墓患病銷假進署者惟補送之人未經引

見方准撤回若曾經引

見一次即不准更換原註戶部定例保送稅差人員

備文知照以便遇缺引見並補
送之人應行撤回者亦即行知照

道光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前因吏部保送稅差文孚與凱音布意見不合當

派托津富俊查明具奏本日據托津奏稱吏部員外

郎善慶係此次另行保送之員另為一班與上次保

送之平慶無涉要知平慶若不出差則善慶無從保

送所謂另為一班無涉之語殊屬勉強無根富俊則

以員外郎平慶係原保送稅差之員因出差數月並

無過犯差竣改送似無不合所見又不相同各具摺

陳奏平慶既係吏部原保之員前次出差事屬因公

差竣自應復送著吏部仍以平慶咨送戶部現有稅

差缺出一體帶領引見嗣後各衙門保送稅差之員

如有因公出差等事該衙門另行補送者俟其差竣

回京仍以原保人員咨送帶領引見其餘因告假等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禮部 禮部
項事故不能引見經該衙門另行補送後原保之員
復行回任者應如何酌定章程胥歸畫一之處著戶
部秉公妥議具奏欽此戶部遵

旨奏定條例開載於後

一各衙門保送稅差人員有因公出差該衙門
補送一人者如補送之員未經

簡放該員差竣回京即行知照 臣部將補送之員撤
換如補送之員已放是本班已過無須再送俟

臣部咨取新班時再將該員保送倘該員仍未
差竣該衙門另送一人應於文內聲明知照 臣
部俟該員差竣回京時再行更換以昭平允
一保送之員有因丁憂穿孝該衙門補送一人
者如補送之員未經

簡放該員孝滿進署亦即知照 臣部將補送之員撤
換如補送之員已放該衙門不得將原保之員
再送俟 臣部咨取新班時聽其再行保送設咨

欽定宗人府則例 禮部
取新班時該員尚未孝滿該衙門另送有人其
孝滿之員不得復行更換

一保送之員有因省親修墓以及患病等事先
經呈請給假經該衙門補送一員如補送之員
尚未遇缺引

見其原送之員業經銷假自應仍以原送之員帶領
若補送之員曾經引

見一次不得將原保之員更換統俟臣部咨取新班

時聽該衙門再行保送

一保送之員凡遇有陞遷降調及一切事故一

面知照臣部一面補送一人以備遇缺引

見毋得遲漏至差竣回京孝滿進署應將補送之員

撤回之處亦應即行知照臣部不得俟有稅差

缺出始行知照以免歧誤

一另行保送稅差人員不應撤回

凡保送稅差人員如有見缺告病或聲稱有經
手未完事件不能引

見者並有戶部行查事故業將並無事故咨覆及引
見時又告病者均應另行保送一人若另送之人未
經

簡放以前不准將原送之人復行咨送俟戶部咨取
新班始准斟酌保送

欽定宗人府則例 受官 另行保送稅差人員

道光八年戶部

奏准保送稅差之員遇臣部行查事故時該員見缺告病或聲稱有經手未完事件不能引

見者該衙門即另送一員以便帶領又或行查事故該衙門業將並無事故咨覆及定期引

見該員臨時告病除當將該員扣除外仍令該衙門

另送一員以備下次遇缺引

行末引字應去

簡放不得將原送之員復行咨送以杜規避俟臣部

咨取新班時聽該衙門自行辦理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戶部 卷一百一十五 受官 另行保送稅差人員

道光八年戶部

奏准保送稅差之員遇 臣部行查事故時該員見缺告病或聲稱有經手未完事件不能引

見者該衙門即另送一員以便帶領又或行查事故該衙門業將並無事故咨覆及定期引

見該員臨時告病除當將該員扣除外仍令該衙門

另送一員以備下次遇缺引

見其另送之員未經引

簡放不得將原送之員復行咨送以杜規避俟 臣部咨取新班時聽該衙門自行辦理

一部院行走宗室人員應照部院定例一體迴避
凡宗室人員在部院行走者自尚書以下至郎
中員外郎主事若有嫡親伯叔兄弟在同衙門
令官小者迴避同衙門補授同官令後補之員
迴避至祖孫父子應行迴避除分係堂司概令
司員以下迴避如係同官及品秩或稍有大小
雖其祖其父係後至及官小者均令其子其孫
迴避至外姻親屬中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

兄弟已之女婿嫡甥有為堂官者亦令官小者迴避若同係司員免其迴避此項迴避人員准其以應補之各衙門由吏部先行籤掣行走俟有對品選缺由府即行選補原註如有由科道缺理事官部院郎中補選

嘉慶八年吏部咨開准禮部文稱宗室存華於

本年三月考中繙譯進士由吏部帶領引

見奉

旨以主事即用今補授禮部精膳司主事存華之胞叔

春惠係禮部主客司員外郎應否迴避之處行

查吏部俟咨覆到日遵照辦理等因前來查新

補禮部宗室主事存華係禮部員外郎宗室春

惠胞姪存華既補用各部院宗室額缺自應照

各部院之例迴避令其即行離任回旗候補應

移咨宗人府辦理並將迴避定例詳細抄錄咨

送宗人府遇有銓補各部宗室額缺即照此辦

理

一部院尚書以下司員小京官以上嫡親伯叔兄弟若在同衙門令官小者迴避同衙門補授同官者令後補之員迴避至祖孫父子應行迴避除分係堂司概令司員以下迴避外如係同官及品秩或稍有大小雖其祖其父係後至及官小者均令其子其孫迴避至外姻親屬中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已之女婿嫡甥有

為堂官者亦令官小者迴避若同係司員免其迴避凡應行迴避各官於初五日掣籤時呈明准其迴避以別缺掣補出差人陞至同衙門者俟差竣之日再行令其迴避至此外宗族及親屬中妻之姊妹夫本身兒女姻親中表兄弟子婦之親兄弟概不迴避

一迴避人員無論雙月單月不入班次即行選用

一 御史額設宗室員缺

凡宗室御史原設二缺原註雍正後添二缺原

乾隆四十年共四缺向以補授前二缺之人專查

本府事務若該二缺內有轉補給事中者御史

員缺另行補放其本府事務仍令該員以給事

中稽查俟該員再有陞轉後即以補放該員從

前所遺御史之人令其接續稽查

雍正五年

諭增設宗室監察御史二人由宗人府在宗室司員內
揀選引見令其專查宗人府事務仍與御史同屬都
察院統轄欽此

雍正八年

奏准宗室御史轉補六科給事中與旗員同轉科
後仍以給事中稽查府事

乾隆四十六年奉

上諭向來宗室人員既不分用各部院又不便簡用外

省道府其宗人府理事官等保送御史止有二缺轉
科後遺缺仍用八旗滿洲人員陞途未免稍狹現在
宗室蕃衍其中不少可用之才所有宗室御史著於
原定二缺之外俟有滿洲御史缺出時再行添用宗
室二員連前四員作為額缺如有遷轉科員者其御
史員缺仍以宗室人員補放著宗人府會同該部詳
悉妥議具奏等因欽此遵

旨會議得宗室原與八旗人員不同既不補各部院司

員又不

簡放外任道府惟額設御史二缺為遷轉之路誠如
聖諭陞途未免稍狹仰荷

恩綸於原定宗室御史二缺之外再添用二員臣等伏

查宗室御史原額二缺如宗室御史轉科後定
例歸於滿洲人員陞用統計科道共二缺今奉
旨添用宗室御史二員連原額共計四缺如有遷轉科
員其御史員缺仍以宗室補用自應欽遵

諭旨辦理嗣後滿洲御史缺出時吏部行文宗人府由

宗室應陞人員內揀選帶領引

見補放二員其宗室御史轉補科員後如係協道即
以宗室人員揀選帶領引

見補放如係掌道俟都察院咨明轉掌到日所遺之
缺吏部行文宗人府仍以宗室人員揀選帶領

引

見補放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一陞補宗室御史應以記名應陞兩項並用

凡宗室人員在部院行走者應與滿洲人員同時保送御史記名者始得與本府司員一體陞用遇有缺出由府於接准部文後將記名以御史用之部院宗室郎中員外郎論俸各咨取一人並揀選本府應陞司員一人按俸排列帶領

引

見恭候

簡放如記名之郎中人多員外郎無人即咨取郎中

二人又記名之員外郎人多郎中無人即咨取

員外郎二人倘兩項人員內記名者僅有一人

即咨取一人均與本府司員一人照前陞補有

時部院記名者無人並應於合例原註吏部定例年逾六十

五歲以上人員不准保送御史其保送御史未

經記名人員亦不准再行保送又本府向例部

院司員從前保送御史未經記名人員後有選

陞理事官或調補副理事官等缺者亦不准揀

選引應陞之理事官副理事官內揀選二員

擬定正陪引

見補放

嘉慶四年遵

旨議定宗室額設御史四缺由理事官副理事官帶領

引

見補授嗣後部院郎中員外郎宗室人員遇部院保

送御史時准其一體保送記名後咨送宗人府

註冊遇有宗室御史缺出由宗人府與應陞人

員論俸帶領引

見

嘉慶十七年

奏准嗣後如遇宗室御史缺出每缺將記名以御史用之部院宗室郎中員外郎論俸各帶一員與府屬應陞之司員一人均按照底俸排列共三員帶領引

見恭候

簡放如記名人員內郎中無人即以員外郎二人員外郎無人即以郎中二人與府屬應陞之員一人論俸排列共帶三員倘記名人員止剩一人仍照向例將府屬應陞之司員內揀選一人共二人論俸帶領引

見補用俟記名人員用竣再遇宗室御史缺出即於府屬理事官副理事官內揀選二員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補用

一太常寺額設宗室員缺

凡太常寺額設原註道光宗室贊禮郎二缺學

習贊禮郎二缺

欽定宗人府則例

行末司或作寺斟酌

一咨送太常寺贊禮郎

室贊禮郎缺出應由管理司

事堂官按缺於學習人員內揀選補用除以後
遇有該寺應陞京缺准與旗員一體陞轉外並
由府註冊俟有宗室咨缺主事各項應補班次
現無合例之人准其將此項人員與委署主事
一體較俸補用至學習贊禮郎缺出太常寺行
文到府由府於每一缺咨送間散宗室十人由

咨送贊禮郎

欽定宗人府則例

受官

欽定宗人府則例 禮部

一 咨送太常寺贊禮郎

凡太常寺額設宗室贊禮郎缺出應由管理司事堂官按缺於學習人員內揀選補用除以後遇有該寺應陞京缺准與旗員一體陞轉外並由府註冊俟有宗室咨缺主事各項應補班次現無合例之人准其將此項人員與委署主事一體較俸補用至學習贊禮郎缺出太常寺行文到府由府於每一缺咨送間散宗室十人由

禮部

欽定宗人府則例 禮部 咨送贊禮郎

管理寺事堂官照例揀選引

見補放一人准其仍食本身錢糧學習行走俟補授
贊禮郎實缺食俸後並准自學習之日起按日
計算以食錢糧日期扣足二年作為食俸一年
道光五年七月二十六日遵

旨會議得宗室之官階缺額有定近年人數較多自宜
稍為調劑以廣登進之途使才能者得以圖報
不肖者知所懲也查太常寺贊禮郎二十六員

讀祝官十員學習贊禮郎十員學習讀祝官八
員其學習人員均食本身原餉今臣等擬請仰

邀

天恩遇有太常寺學習贊禮郎讀祝官缺出由臣衙門

揀選間散宗室十人咨送太常寺與旗人一體
挑選仍食本身養贍錢糧在太常寺學習當差
其應陞應補之缺亦請照旗人一體由太常寺
堂官照例辦理如此稍為調劑不惟於登進之

途既足開廣而於教育之道實為兼施等因具
奏奉

上諭內開太常寺學習贊禮郎讀祝官缺出揀選閒散
宗室十人一體挑選及分別陞補章京事尚可行著
照所議辦理等因欽此

道光十八年閏四月二十六日由府

奏准贊禮郎選陞班次計俸年限酌定遇有咨缺
經歷主事各部屬咨缺宗室主事各項應補班

次無人以贊禮郎與本府委署主事統計俸次
先後選陞其應由太常寺題陞之處仍由太常
寺照例辦理至其應較俸次前據吏部咨覆滿
洲贊讀等官如由驍騎校護軍校前鋒護軍親
軍領催等挑補者例應以二年錢糧作為一年
俸祿通行接算其餘別項錢糧概不准其通行
接算應以奉

旨補授贊禮郎之日起作為食俸年分今宗室人員

亦應於補授學習贊禮郎日期計算起以二年
本身養贍錢糧作為一年俸祿俟食俸後即與
所歷之俸按年一體通前接算



